

漢地因明推理的問答規則 和運用舉例

／林崇安

一、前言

印度佛教因明的論著，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印度因明傳入西藏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將因明的推理，進行實際的運用。民國初年，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始終未能引入漢地寺院，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推理。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合乎科學的原則；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推理過程中，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雙方以理性來推導，最後會導到公設，並釐清見解。

二、因明論式、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

因明論式可分成「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二種。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

(一)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比對

(1) 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因明術語：宗 = 結論 = 小詞 + 大詞。
前陳 A = 小詞，後陳 B = 大詞，因 C = 中詞。
前陳 = 有法。後陳 = 所立法。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問答規則 1】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a) 守方：同意。

(b) 守方：為什麼？（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為什麼？

【問答規則 2】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小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b) 不遍：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大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都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

守方：不遍。

(c)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虛空故。守方：因遍不成。

(d)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同意。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比對

(1) 假言因明論式：Q，因為 P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問答規則 3】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小命題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b) 不遍：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大命題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

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都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凡是色蘊遍是無常，因為色蘊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凡是無常遍是色蘊，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c) 攻方：凡是色蘊遍是無常，因為色蘊是常故。

守方：因遍不成。

(d) 攻方：凡是色蘊遍是無常，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三、公設

進行推理時，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而後進行問答。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

(1)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2)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3)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4)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5)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是 A 都不是 B；凡是 B 都不是 A。

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範圍的大小而已，是很簡單的數學。

(6) 權證量的公設：一般而言，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破式」來質問對方。

(7)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四、因明推理的應用舉例

【證明題舉例】

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以下舉例說明之。

(1)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大前提，但要攻方成立小前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與聲音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因已許 = 守方已同意小前提，周遍已許 = 守方已同意大前提。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2)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3)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大命題，但要攻方成立小命題。

攻方：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論》說：「無常分色蘊、知覺和不相應行」故。(權證量的公設)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4)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遍不成。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要攻方依次成立小前提和大前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大前提，但要攻方成立小前提。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與聲音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因已許！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上列四個例子可以看出，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也可看出，攻方依據守方的不同應答，給出種種正確的理由，就像下棋，只要前面變化一步，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

【辯證題舉例】

破式是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順著對方推出錯誤的結果，讓對方自知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
若守方主張「聲音不是無常」。
攻方：聲音，應不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而後破之)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蘊，因為不是無常故。因已許！

說明：此是破式，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

守方：不遍。
攻方：〔凡不是無常，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論》說：「無常分色蘊、知覺和不相應行」故。(權證量的公設)
守方：同意。
攻方：〔凡不是無常，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不是無常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不是無常，都不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蘊，因為不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接著，攻方立出立式(提出正確的見解，對攻方而言以下只是證明題)：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說明：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不管立式或破式，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要求細膩，不要跳過任一步驟，除非剛剛已經導過，才可省略。

五、結語

用漢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使之熟練，如此而已。